

股票简称：海南橡胶

股票代码：601118

公告编号：2013-008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3年4月24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13年4月12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共3名）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本次监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召开及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海南橡胶201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与会监事认为：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报告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等事项，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票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海南橡胶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与会监事认为：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等事项，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票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海南橡胶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票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海南橡胶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12年公司（母公司报表）共实现的净利润346,116,781.24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总额1,151,140,163.31元，减去2012年分配的2011年年度股利314,493,728.00元，再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34,611,678.12元后，本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148,151,538.43元。

根据公司资金状况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分红的有关规定，现提请以公司2012年末总股本3,931,171,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现金股利0.50元（含税），总计分配利润金额196,558,58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951,592,958.43元结转下年度分配，本次不再送股或转增股份。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票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海南橡胶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和《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国家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的所处行业、经营方式、资产结构及自身特点，建立健全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和风险控制，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2）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组织结构，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3）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票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海南橡胶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票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海南橡胶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票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12年度考核薪酬及2013年薪酬的议案》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票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获得全体非关联监事一致通过，同意票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2013年度期货套保保证金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票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终止开割树防雨帽技术推广应用和橡胶树气态刺激割胶新技术推广应用这两个募投项目，是基于过去两年推广应用效果未达预期的客观情况合理作出的决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公司对终止该两个募投项目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终止上述募投项目。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票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胶园更新种植建设实施计划的议案》

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计划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投资单价的调整也符合过去几年外部生产经营环境变化的实际情况，同时，天然橡胶产品销售单价也大幅提升，投资成本的变化不会对投资收益产生负面影响，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实施，也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其他不利影响，并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该项调整。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票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3年4月25日